

臺灣省雲林縣莿桐鄉民代表會第20屆鄉民代表選舉第3選舉區選舉公報

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

臺灣省雲林縣莿桐鄉民代表會第20屆鄉民代表選舉第3選舉區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103年11月29日(星期六)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第3選舉區包含饒平村、四合村、麻園村、五華村、六合村應選名額3名

| 號次 | 相 片 | 姓 名 | 出 生 年 月 日 | 性 別 | 出生地 | 推 薦 之 政 | 學 歷 | 經 歷 | 政 見 |
|----|-----|-----|-----------|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|--|--|
| 1 | | 林忠雄 | 36.10.08 | 男 | 臺灣省 雲林縣 | 民主進步黨 | 1、莿桐鄉饒平國校畢業 2、雲林縣斗六農校初級部畢業 3、臺灣省嘉義高農畜牧獸醫科畢業 4、現任莿桐鄉四合村老人會長 5、專職農民兼任代耕(插秧)業 | 1、2000~2004年陳水扁競選總統莿桐總部主任委員 2、立委劉建國莉桐競選總部主任委員 3、縣長蘇治芬2次競選莉桐總部主任委員 4、現任莿桐鄉四合村老人會長 5、專職農民兼任代耕(插秧)業 | 一、全力督導鄉政，促進地方和諧與繁榮。 二、全方位關心弱勢族群，協助社會福利政策的實施。 三、全力為托嬰、育兒、老人等福利的經費補助，加強爭取。 四、全力擴展地方小型建設，如排水設施及照明設備與監視器的增設，以維護社區安全。 五、真誠做好基層民意代表的職責，用心服務為民喉舌，提升問政品質。 六、配合鄉政，爭取與上級單位的溝通管道，獲取更多經費補助。 |
| 2 | | 邱雲義 | 54.08.14 | 男 | 臺灣省 雲林縣 | 無 | 六合國小 淵明國中 | 莿桐鄉第十九屆 鄉民代表 | 1、治安維護：各村落偏僻地區及治安死角，加強照明設備及裝設監視器，並協請警方加強巡邏。 2、照顧弱勢：關懷低收入戶及身心障礙者權益，發揮社區老人照護和社會救助功能。 3、農村再造：協助青年返鄉就業，活絡農業經濟，縮短城鄉差距，建立均富社會。 4、地方建設：強化各村街道路平專案，確保行車安全，協請水利單位維護農田灌溉，防範天災意外。 5、社區美化：建造各社區綠美化公園，提供村民休閒活動場所，增進身心健康，建立溫馨祥和社區，打造莿桐鄉為模範鄉。 |
| 3 | | 張金龍 | 47.11.01 | 男 | 臺灣省 雲林縣 | 無 | 1、六合國小 2、莿桐國中 | 莿桐鄉民代表 立法委員劉建國服務處副主任 社團法人雲林縣社會關懷協會常務監事 六合村仁和宮主委 六合國小家長會長 莿桐國中家長會長 饒平廣興宮顧問 六合村東興宮顧問 斗六分局饒平派出所顧問 | 一、打造莿桐為農村之鄉。 二、積極爭取鄉內建設。 三、配合立委劉建國建設。 四、關懷弱勢族群關心婦幼。 |
| 4 | | 黃淑蘭 | 39.10.16 | 女 | 臺灣省 雲林縣 | 無 | 饒平國小畢業 省立斗六中學 初中部畢業 省立斗六高中 畢業 | 莿桐鄉都市計劃委員 莿桐鄉民代表會第12、13屆副主席 莿桐鄉民代表會第14、16、17、18、19屆代表 現任代表 | 1、學經歷完整，歷練監督鄉政，反映民意。 2、便民服務，不分時段，確實做到服務到家。 3、鄉親的需要，不論機關或人民團體，依法為您關說，關說到底，爭取鄉親最高權益。 4、隨時等候鄉親差遣，與夫婿調解委員、前鄉民代表劉海涼為您們服務，確實做到一人當選，兩人服務。 5、廣設監視器系統，加強社區巡邏，維護社區安全。 6、專業問政，不承包工程，嚴格監督施工品質，以防偷工減料。 7、爭取154乙線提早拓寬，以促進交通便利及行車安全。 8、照顧弱勢，擴大普及全鄉獨居老人中餐並追加晚餐送達，造福本鄉獨居老人，艱困及行動不便之鄉民。 |

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：

一、投票時間：民國103年11月29日(星期六)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
 二、選舉人資格：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(包括當日)即以前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二十九日(包括當日)以前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繼續居住者，有縣長、縣議員、鄉(鎮、市)長、鄉(鎮、市)民代表、村(里)長選舉投票權。
 【上項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(一百零三年八月二十一日含當日)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
三、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：

- 投開票地點：參閱臺灣省雲林縣第17屆縣長選舉選舉公報
-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-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-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-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，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。

6. 選舉人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7.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
- (1)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- (2)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- (3)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
8.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匣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
9.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察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以下罰金。

10.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：

*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| | | | |
|-----|-----|-----|--------|
| | 號 次 | 相 片 | 姓 名 |
| 圈選欄 | 號次欄 | 相片欄 | 候選人姓名欄 |

四、選舉票顏色：代表選舉票為淺粉紅色。

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1. 圈二人以上者。
2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者。
3. 所圈地位不能辨別為何人者。
4. 圈後加以塗改者。
5.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劃寫符號者。
6.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者。
7.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者。
8. 不加圈完全空白者。
9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者。

六、妨害選舉之處罰：請詳閱『臺灣省雲林縣議會第18屆議員選舉公報』

附註：反賄選宣導

i. 幸福 不買票 不賣票 要檢舉

檢舉賄選 最高獎金

檢舉直轄市市長候選人賄選者.....最高獎金一千萬元

檢舉直轄市議員、縣(市)長候選人賄選者.....最高獎金五百萬元

檢舉縣(市)議員候選人賄選者.....最高獎金二百萬元

檢舉鄉(鎮、市、區)長、鄉(鎮、市、區)民代表、村(里)候選人賄選者.....最高獎金五十萬元

法務部檢舉專線0800-024-099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05-6329183

臺灣省雲林縣莿桐鄉民代表會第20屆鄉民代表選舉第1選舉區選舉公報

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

臺灣省雲林縣莿桐鄉民代表會第20屆鄉民代表選舉第1選舉區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103年11月29日(星期六)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第1選舉區包含莿桐村、甘厝村、甘西村、興桐村、義和村應選名額4名（其中婦女保障名額1名）

| 號次 | 相 片 | 姓 名 | 出 生 年 月 日 | 性 別 | 出生地 | 推 薦 之 政 | 學 歷 | 經 歷 | 政 見 |
|----|-----|-----|-----------|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|--|--|
| 1 | | 林清周 | 45.09.02 | 男 | 臺灣省 雲林縣 | 無 | 莿桐國民中學 畢業 | 1、莿桐鄉義和村第十三、十四、十七屆村長 2、莿桐鄉農會第十一屆理事 3、莿桐鄉社區巡守隊守望相助顧問 4、莿桐鄉僑和國小第七十六、七十七、七八學年度家長會長 5、莿桐鄉第十八屆代表 6、義和社區發展協會理事 7、莿桐鄉民代表會第十九屆主席 | 一、監督鄉政加速建構交通網，活絡農工商發展，強化區域生活機能。 二、弱勢照護簡化申請流程，落實老人照顧，婦幼、殘障及低收入者之照顧。 三、深耕多元教育和藝文，健全體育和醫療，營造健康活力新莿桐。 四、增加公園綠地和兒童遊憩設施，提供親子充足健康休閒環境。 五、獎勵巡守隊功能，裝設路口及社區錄影監視新系統，保障鄉民財產及安全。 六、活化閒置公有土地，建設為社區花園或停車場，提供社區民眾休閒或利用。 七、治理水岸和溝渠，定期疏濬、清淤和綠美化，改善居住品質及河道暢通。 八、改善危險路口和易肇事交通路段，確實保障鄉民生命安全。 九、爭取經費，落實基礎建設品質，刺激農工商發展契機，增進鄉民收益。 十、結合地方和中央資源，活化農村生產、生活、生態永續發展。 |
| 2 | | 陳麗秋 | 50.10.08 | 女 | 臺灣省 臺東縣 | 無 | 國立高職畢 | 1、莿桐鄉民代表第十七、十八屆代表 2、青溪婦聯雲林縣社會總幹事 3、八十七年僑和國小家長會長 4、現任雲林縣土風舞協會總幹事 | 1、監督鄉政、服務鄉民。 2、爭取設置村里關懷中心、落實老人照護。 3、積極爭取經費建設鄉里。 4、積極推廣行銷農特產業。 |
| 3 | | 廖海量 | 47.02.26 | 男 | 臺灣省 雲林縣 | 中國國民黨 | 國中 | 莿桐鄉民代表會第18屆鄉民代表 中國國民黨莿桐鄉黨部第1-2屆主任委員 莿桐鄉民眾服務社第19、20屆理事長 莿桐國中86、87、90學年度家長會長 | 一、基層出身，尚介了解咱心聲。 二、鄉村部落，尚介勤快好央叫。 三、熱心服務，為民做事伸正義。 四、在地精神，認真打拼為鄉親。 五、監督鄉政，不分黨派重民意。 以上為海量的五大在地訴求；海量和多數的鄉親是田庄仔一樣，都是在泥巴田裡長大，對於鄉土有著一份特別特別的情份與感謝。希望透過基層代表選舉來改變莿桐鄉的未來，開創莿桐鄉的新契機。 首先，規劃莿桐鄉產業，結合農業特色來推銷地方名特產。其次，更要全力爭取恢復鄉親全民意外保險，以提供鄉親們多一層的保障。 |
| 4 | | 林振忠 | 57.12.05 | 男 | 臺灣省 雲林縣 | 無 | 莿桐鄉育仁國小 莿桐鄉莿桐國中 台北市立松山工農 國立嘉義農專(農場管理)畢 | 19屆莿桐鄉民代表 立法委員李應元特助 雲林縣縣長室秘書 | 1、嚴督鄉政、提昇行政效率。 2、加強社區治安、美化環境。 3、減化社會補助程序、提昇效能。 4、加強地方建設。 5、協助公所與縣府溝通、協調。 |
| 5 | | 林味珍 | 48.11.15 | 女 | 臺灣省 雲林縣 | 無 | 莿桐國小 莿桐國中 私立大成商工肄業 | 現任：莿桐鄉第19屆鄉民代表 莿桐鄉義警顧問 莿桐巡守隊顧問 莿桐天瑤宮顧問 莿桐有氧舞蹈運動協會理事長 立瑞畜產有限公司會員 雲林縣養雞協會會員 | 一、配合鄉政。 二、爭取建設。 三、營造鄉村社區繁榮。 |
| 6 | | 余國光 | 47.04.20 | 男 | 臺灣省 雲林縣 | 無 | 西螺高中 | 莿桐鄉民代表會第16、17屆鄉民代表 莿桐鄉民代表會第17屆補選副主席 莿桐鄉民代表會第18、19屆副主席 | 1、同心創造未來的莿桐，美好的明天。 2、加強守望相助，偏僻地區巡邏，普遍裝設路燈監視器。 3、督導各級學校，教學環境安全及提升教學品質。 4、協助農民生產技能，穩定並提高農產品價格。 5、輔導婦女專業技能，提升女性權益，促進兩性平等。 6、照顧低收入戶及弱勢族群，建立祥和社會。 7、鼓勵農村子弟返鄉就業，縮小城鄉差距。 8、關懷社區老人照護醫療及社會救助服務。 9、推動各村綠美化公園建設，提供休閒運動場所。 10、督促鄉公所各村社區改造，建設莿桐為模範鄉。 |

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：

一、投票時間：民國103年11月29日(星期六)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

二、選舉人資格：參閱臺灣省雲林縣莿桐鄉第17屆鄉長選舉選舉公報

三、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：第1項至第9項請參閱臺灣省雲林縣莿桐鄉第17屆鄉長選舉選舉公報

四、選舉票顏色：代表選舉票為淺粉紅色。

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1. 圈二人以上者。

2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者。

3. 所圈地位不能辨別為何人者。

4. 圈後加以塗改者。

5.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劃寫符號者。

6.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者。

7.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者。

8. 不加圈完全空白者。

9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者。

六、妨害選舉之處罰：請詳閱『臺灣省雲林縣議會第18屆議員選舉公報』

號 次 相 片 姓 名

圈選欄 號 次 欄 相 片 欄 候選人姓名欄

*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：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附註：反賄選宣導

i 幸福 不買票 不賣票 要檢舉

檢舉賄選 最高獎金

檢舉直轄市市長候選人賄選者.....最高獎金一千萬元

檢舉直轄市議員、縣(市)長候選人賄選者.....最高獎金五百萬元

檢舉縣(市)議員候選人賄選者.....最高獎金二百萬元

檢舉鄉(鎮、市、區)長、鄉(鎮、市、區)民代表、村(里)候選人賄選者.....最高獎金五十萬元

法務部檢舉專線0800-024-099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05-6329183

臺灣省雲林縣莿桐鄉民代表會第20屆鄉民代表選舉第2選舉區選舉公報

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

臺灣省雲林縣莿桐鄉民代表會第20屆鄉民代表選舉第2選舉區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103年11月29日(星期六)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第2選舉區包含埔子村、大美村、埔尾村、興貴村應選名額4名（其中婦女保障名額1名）

| 號次 | 相 片 | 姓 名 | 出 生 年 月 日 | 性 別 | 出生地 | 推 薦 之 政 黨 | 學 歷 | 經 歷 | 政 見 |
|----|-----|-----|-----------|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|---|--|
| 1 | | 洪富惠 | 51.08.13 | 女 | 臺灣省 雲林縣 | 民主進步黨 | 一、饒平國小畢業 二、莿桐國中畢業 | 一、三佳鞋業作業員 二、成衣加工管理人 三、石頭公園休閒園區負責人 四、2012蔡英文、劉建國莿桐競選總部副執行長 五、民主進步黨莿桐聯絡處副主任 | 一、監督鄉政，全力為民服務。 二、加強社區治安，增設監視器、照明設施。 三、注重排水功能，增進居民居住環境衛生。 四、爭取各項建設，謀求鄉親福祉。 五、維護弱勢權益，反應基層聲音。 |
| 2 | | 劉文溪 | 45.01.08 | 男 | 臺灣省 雲林縣 | 無 | 莿桐國中 | 莿桐鄉民代表會主席 莿桐鄉民代表會副主席 莿桐鄉民代表會代表 | 1、監督鄉政，服務鄉民。 2、監督公所，做好排水設施，確保鄉民生命財產安全。 3、爭取建設經費，繁榮地方，提升人民生活水準。 |
| 3 | | 黃倣筠 | 37.11.01 | 女 | 臺灣省 雲林縣 | 無 | 大美國小畢業 雲林國中畢業 | 埔尾村第十七屆村長 埔尾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天后宮委員 | 一、督促鄉政、結合民意、造福地方、認真服務。 二、關懷殘障、獨居老人、婦女及兒童福利。 三、村內排水設施，要求清潔通暢，提昇環境衛生。 四、重視農業發展，提高農產品質。 五、結合各級民代，爭取經費，補助村民建設地方發展。 |
| 4 | | 翁碧珠 | 30.02.28 | 女 | 臺灣省 雲林縣 | 無 | 1、省立斗六家職 高級部畢業 2、西螺示範農校 四年制畢業 3、大美國小畢業 | 莿桐鄉第13、14、15、 16、17、18、19屆鄉民 代表 莿桐鄉第15、16屆婦女 會議事長 莿桐鄉第27、28、29、 30屆調解委員 莿桐鄉議會顧問 雲林縣婦女會監事理事 常務理事 雲林縣工商婦女常務委 員 立斗六家商校友會理 事 大美國小校友會副會長 | 一、專職民代全心全力為民服務造福鄉親。 二、督促鄉公所在各村路口設置監視系統，落實維護鄉內治安，確保百姓生命財產安全。 三、加強監督鄉政及鄉內各項工程品質並爭取鄉內各項建設。 四、爭取老人婦幼殘障單親家庭等弱勢團體社會福利保障婦女權益。 五、輔導農業發展增加農民收入以提高農民生活水準。 六、不分黨派配合民意調解鄉內糾紛達到敦親睦鄰守望相助。 |
| 5 | | 溫御銘 | 53.12.13 | 男 | 臺灣省 雲林縣 | 無 | 高職 | 曼輝花卉培育負責人 正一擇日負責人 | 暢達民意，為民服務。 |
| 6 | | 林錫庚 | 47.08.08 | 男 | 臺灣省 雲林縣 | 無 | 省立高工畢業 | 一、第151617屆埔子村 村長 二、莿桐鄉第18屆鄉民 代表 三、莿桐鄉調解委員 四、憲兵201總幹事 五、大美國小第四屆校 友會顧問 | 一、積極爭取改善道路排水系統工程。 二、積極建請鄉公所改善社區環境衛生美化綠化工程，提高鄉民生 活品質。 三、建請鄉公所加強施設及維護各村落巷道路燈、反射鏡、警示標 誌，以維護鄉民安全。 四、增設路口監視系統，改善治安與交通。 五、積極為老人及弱勢爭取福利。 六、強化社區巡守隊裝備，建立安全社會。 |
| 7 | | 余三池 | 47.12.20 | 男 | 臺灣省 雲林縣 | 無 | 國中 | 1、莿桐鄉第十九屆鄉 民代表 2、光華寺建廟主任委 員 3、光華寺第一、四屆 管理委員會主任委 員 | 1、熱心服務，為民謀福利，善盡代表職責。 2、替鄉民反應意見，加強照顧弱勢家庭。 3、盡全力為地方爭取完善的建設。 4、爭取、監督有關單位建置監視器，以保障全民生命財產的安全。 5、向公所爭取全鄉全民保險。 |

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：

一、投票時間：民國103年11月29日(星期六)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

二、選舉人資格：參閱臺灣省雲林縣莿桐鄉第17屆鄉長選舉選舉公報

三、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：第1項至第9項請參閱臺灣省雲林縣莿

桐鄉第17屆鄉長選舉選舉公報

四、選舉票顏色：代表選舉票為淺粉紅色。

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1.圈二人以上者。

2.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者。

3.所圈地位不能辨別為何人者。

4.圈後加以塗改者。

5.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劃寫符號者。

6.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者。

7.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者。

8.不加圈完全空白者。

9.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者。

六、妨害選舉之處罰：請詳閱『臺灣省雲林縣議會第18屆議員選舉公報』

※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：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

圈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| | | | |
|-----|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|
| | 號 次 | 相 片 | 姓 名 |
| 圓 欄 | 號 次 欄 | 相 片 欄 | 候 選 人 姓 名 欄 |

附註：反賄選宣導

i 幸福 不買票 不賣票 要檢舉

檢舉賄選 最高獎金

檢舉直轄市市長候選人賄選者.....最高獎金一千萬元

檢舉直轄市議員、縣(市)長候選人賄選者.....最高獎金五百萬元

檢舉縣(市)議員候選人賄選者.....最高獎金二百萬元

檢舉鄉(鎮、市、區)長、鄉(鎮、市、區)民代表、村(里)候選人賄選者.....最高獎金五十萬元

法務部檢舉專線0800-024-099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05-6329183